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自然资源厅函〔2020〕229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转发 自然资源部关于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丽水市人民政府：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已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因自然资源部文号调整，现重新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19〕740号），以此批复文件为准。

特此致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74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9〕4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庆元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6.9452公顷（其中耕地68.6002公顷）、建设用地16.0961公顷、未利用地1.6259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12.5126公顷、建设用地10.2062公顷、未利用地19.059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6.445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和改路用地。其中改路用地20.517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

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完成土地复垦义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

抄送：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